110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.因原民會規定本案審查資料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非戶籍謄本，所以請各申請學生儘量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符合近況，非已報失之版本)。若有特殊狀況短期間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者，為顧及照顧弱勢原住民之本意，得先以戶籍謄本送本校審查，本校亦會將戶籍謄本資料轉送臺中教育大學複審，若複審結果須補送戶口名簿者，本校再通知各校補件。

2.同戶有2人以上申請之案件，每份申請表均須**分別**附上**戶口名簿影本**，以利審核。申請表若採**簽名請使用原子筆**。

3.申請表範例檔學生之父母欄加註說明：「父母只有1存歿 ………。

 **除特殊狀況無法查知外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必填。** 」。特殊狀況舉例如下：

**(1)**因考量已離婚或失聯等狀況無法得知其身分證字號，故僅須填寫其姓名及不計入家戶所得代號。

**(**2)若學生戶籍資料之父或母記載欄**空白或「不詳」**，則申請表之父或母姓名**就無須填寫**。

4.請注意本案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**申請學生之父母∕繼父繼母或同性配偶** 。

**※父或母雖不同戶籍但非離婚，父或母之戶籍均視為同一戶籍，也就是說學生戶籍、父親戶籍、母親戶籍，都算是一個共同居住生活家庭戶籍，都要檢附。**

**※若父、母為再婚者(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**另一方則應填**繼父或繼母，**非生父、生母**。**

**※若父母均失聯由祖父母、外公外婆、叔伯、姑嬸扶養時，毋須將其添入申請表中。填寫特殊狀況證明書即可。**

5.請注意若初步研判確知學生之家戶年所得總額不會在40萬元以下者，則可不用提出申請，因原民會委託單位-臺中教育大學一定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家戶成員總所得。

6.**戶口名簿影本**煩請使用**螢光（色）筆標示**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學生之原住民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7.110年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表**族語、方言別**欄位，影印報名表時請**印正反兩面**。正面為助學金申請表**、**反面為原住民16族24語言別名稱表。

 ※**族語、方言別**欄位請依照後方名稱表**填寫代號。**

8.網路申報繕打資料時，若申請人有同校之兄弟姊妹，在輸入其中1人資料後，如果第2人選擇「同戶兩人以上申請匯入第1人之家戶成員」，請務必確實檢查匯入資料是否正確，因去年採用此方式輸入學校大都產生錯誤。

9.申請資料請務必檢視齊全再送件，送件資料依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+流水號起迄，並**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**送件資料，請勿使用釘書針。

10.本案因審查相當費時，請各校儘量依各區分配日期送件(**有特殊困難者請先與本校聯繫改日**)，以避免久候。

(1)9月27日星期一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2)9月28日星期二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3)9月29日星期三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4)9月30日星期四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   **◎因考量件數特多學校之審查會影響他校時程，本校特於9月29日星期三下午增加人力，安排專人審查申請表40件以上之學校，符合條件者請先洽仁善國小總務處3801710#51，邱沛宸老師。**

11.每日送件時間上午時段：8時40分至12時；下午時段：13時10分至15時40分，請**勿於將近中午12時或下午15時40分方到校**。

12.因各校申請資料相當容易發生錯誤，須當面審查，請**勿使用郵寄方式**，造成各校不便，請見諒。

13.收件審查地點：本校北側御風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14.本校校內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車輛請停放在埔頂路邊或附近埔頂公園停車場。

**15本校僅負責各校資料初審及彙整工作，若為網頁系統問題，請直接聯繫頁面維護者(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)。　電話：04-22188821**

**、04-22188645 傳真：04-22183648**